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修订)

一、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增强教师提升教学质量的意识,客观公正地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浙农林大〔2018〕206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专任教师 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建 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工作业绩的考核。
- 第三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我院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成立专门的考核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组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教学秘书组成。学院考核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修订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对学院全体专任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受理教师申诉并形成相应处理意见。

学院按照分类分层原则,不同职称的教师(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分类制定合理的考核标准与等级比例。

第四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将提交学校职能部门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聘岗、晋升的重要依据。教师职称评定实行教学工作业绩一票否决制。

二、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病假、事假、产假、哺乳假、由学校批准脱产赴国(境)内(外)进修的人员、经组织批准外派挂职锻炼人员,不在校时间累计6个月及以上,原则上不参与当年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如教师确需参加,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经工作调动或应届毕业生来校工作,进校时间少于6个月的不参加考核,超过6个月(含)可以申请当年不参加考核。

第六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设课堂教学质量、教学秩序、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成果等 8 个一级指标和 15 个二级指标 (详见附件)。

三、考核得分的确定

第七条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量化标准。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总分由课堂教学质量得分,秩序和事故扣分,以及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及研究得分三部分组成。各项得分依据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评定。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最终得分=课堂教学质量×70%+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成果与教学指导业绩×30%-教学秩序和事故扣分

第八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有关说明。

1、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

正高职称: 课堂教学质量得分=学生评教得分×100%。

副高及以下职称:课堂教学质量得分=学生评教得分×40% +教学督导听课得分×60%。其中,学生评教得分:教师年度学生评教平均分;教学督导听课得分:教师年度督导听课平均分。

2、教学秩序

调停课、成绩录入、教学计划和教学培训的扣分由学院教学办按年度进行汇总统计。

3、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根据《浙江农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扣分以学校和学院发文和处理时间为准。

4、教学建设

各类项目建设周期以立项批文为准,分数的计算在建设周期内有效。教学建设项目检查如不合格,则扣除当年分值。

教学建设项目的分数分配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讨论决定, 但项目负责人的得分不得高于该项总分的 1/3。

5、教学成果

同一教学项目在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不叠加计算分数。

期刊等级以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分级为准。

6、教学指导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当年给予加分。指导教师由多人组成的,该项加分的分数分配由排名最前的指导教师或多名指导教师协商确定。

- 7、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中未列举的荣誉、奖励和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级 100 分,省级 50 分,校级 25 分,院级 15 分计,由负责人负责划分。
- 8、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和教学指导业绩最终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算。

四、考核等级的确定

第九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标准。

教师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结果根据一定比例分为 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基本合格)和 E (不合格)五个等级,原则上 A 级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度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30%, C 级比例应达到 20%; B、D、E 等级不做比例要求。正高职称、副高职称、中级及以下职称分类考核。

正高职称:

A级。在副高及以下A级名额能用足的情况下,不超过当年参加考核正高教师人数的5%。如由于个别老师课堂教学质量位于后50%等原因副高及以下A级名额用不完,则多出名额归到正高。基本要求: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课程,教师在评价年的教学工作业绩分位于正高教师前50%,课堂教学质量总分列正高教师前50%,未出现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业绩考核总分从高到低列取。

B级。基本要求: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师在评价年的教学工作业绩分位于正高教师前80%,未出现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业绩考

核总分从高到低列取。

C 级。达到当年参加考核正高教师人数的 20%。基本要求: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未出现教学事故。

E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E等):一学年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2次以上(含2次)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1次以上(含1次)。

D级。介于C等与E等之间的情况。

副高职称:

A级。不超过当年参加考核副高教师人数的 42.5%。基本要求: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课程,教师在评价年的教学工作业绩分位于副高职称教师前 50%,课堂教学质量总分列副高职称教师前 50%,未出现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业绩考核总分从高到低列取。

B级。基本要求: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师在评价年的教学工作业绩分位于副高职称教师前80%,未出现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业绩考核总分从高到低列取。

C 级。达到当年参加考核副高教师人数的 20%。基本要求: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未出现教学事故。

E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E等):一学年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2次以上(含2次)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1次以上(含1次)。

D级。介于C等与E等之间的情况。

中级及以下职称:

A级。不超过当年参加考核中级及以下教师人数的 42.5%。基本要求: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课程,教师在评价年的教学工作业绩分位于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前 50%,课堂教学质量总分列副高职称教师前 50%,未出现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业绩考核总分从高到低列取。

B级。基本要求: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师在评价年的教学工作业绩分位于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前80%,未出现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业绩考核总分从高到低列取。

C 级。达到当年参加考核中级及以下教师人数的 20%。基本要求: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未出现教学事故。

E级。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不合格(E等):一学年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2次以上(含2次)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1次以上(含1次)。

D级。介于C等与E等之间的情况。

- 第十条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要求,所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位于学院前 50%;未出现师德师风、教学事故和教学建设相关项目撤项或验收不合格等情况,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考核等级可定为 A 级:
- (1) 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分位于学院前 30%; 在学院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和教学指导业绩绩效评估标准(附件)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国家级前 5、省级前 3、校级主持)获批(或立项)当

年教学建设和教学指导两个一级指标须至少完成三项观测点内容。

- (2) 考核当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定为 A 级,且不占学院考核结果比例:
- ①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②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一类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奖;
 - ③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参与专业认证,并获得认证通过;
- ④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获得国家级课程认定;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课程认定;
- ⑤ 作为主编、副主编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作为主编获得省(部)级规划教材;
 - ⑥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获得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 ⑦ 获浙江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 第十一条 考核期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者,只能评为 C (合格)及以下等级。

五、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测评。

- 1、学院组织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工作。测评前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组织学生学习测评指标体系,力求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课堂教学的情况和效果,使测评工作真正起到对教学工作的促进作用。
 - 2、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

- 3、学生测评工作宜在每学期选课前进行。
- 4、教师如对学生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诉。 学校职能部门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教师的申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并向当事人反馈。

第十三条 学院开展考核工作。

- 1、教学业绩考核主要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学生评教和学院督导组评教;第二阶段为年度综合考核。另外,各学科不定期进行教学工作检查以及考核小组不定期组织教学工作督查。
- 2、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内,教师本人根据本办法,填写《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建设、教学成果、教学指导业绩基本情况表》,提交至学院考核小组进行复核。学院考核小组根据平时的检查情况及年底复核情况给出考核等级。
- 3、学院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予以公布。教师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考核小组 经调查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复议。
- 4、《浙江农林大学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学院留存。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制定相应奖惩措施,以奖励考核优秀的教师。

- 1、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每年度本科教学业绩考核成绩 A (优秀)的教师名单。
 - 2、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 其教学工作业绩成绩须达到学校

有关要求。

- (1) 破格申报评聘教学为主型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须全为 A;
- (2) 破格申报评聘教学科研型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须 B 以上,至少一个 A;
- (3) 破格申报评聘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近3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须C以上,至少一个B;
- (4) 重大(I级)教学事故,至少2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严重(Ⅱ级)教学事故,当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3、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为 D 者,由学院与学校职能部门 共同向教师本人发出通知,提出改进意见。
- 4、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一次为 E 者, 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 不得承担课程主讲任务; 连续两年考核为 E 者, 调离教学岗位。

七、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一、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绩效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分值的计算方法	评估方 式	备注		
课堂教学质量	学生评价(40%)	该项评估分值可从教务系统中直接导出		占课堂教学质量的 40%		
	督导评价(含领导、同行评价) (60%)	由学校、学院督导打分或学院领导、同行听课进行打分		占课堂教学质量的 60%		
教学秩序	调停课	本项专为扣分项目,直接从课堂教学质量的总得分中扣除 每学期调停课 5 至 10 个学时(含 10 个)扣 2 分,10 个学时以上扣 5				
	成绩录入	分; 成绩录入延迟3天(含3天)以内的每门课程扣3分,延迟3天以上	学院检查			
	教学计划	扣5分; 未按计划要求开足课时的,少3学时(含3学时)的,扣3分,3个 学时以上扣5分。	旦			
教学事故	本项专为扣分项目。一般教学事故 20 分/次,直接从课堂教学质量的总得分中扣除。一年度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 2 次以上(含 2 次)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1 次以上(含 1 次)者,直接定为不合格。					
教师教学 培训	本项专为扣分项目。35 周岁以下教师每年至少参加 4 次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分中心)组织的培训与研讨活动,其中学校组织的活动不得少于 2 次。少参加一次扣 5 分。					

二、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和教学指导业绩绩效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教学建设	专业建设(指建设期内)	国家级专业 100 分/年; 省级专业 50 分/年; 校级专业 25 分/年;	1. 教学建设项目的分数分配由项目负 责人与项目组成员讨论决定,但项目负 责人的得分不得高于该项总分的 1/3。
	课程建设 (指建设期内)	新专业 25 分/年。 国家级课程 100 分/年; 省级课程 50 分/年; 校级课程 25 分/年。	
	教材建设(指建设期内)	国家规划教材 60 分/本; 省规划教材 30 分/本; 正规出版社教材 20 分/本; 译著 10 分/本。	2. 重复赋分次数依据具体相关教学建设期为准。如无确切建设期限将根据国家级5年、省级3年、校级当年赋分为准。
	教学实验室 (实习基地) 建设 (指建设期内)	国家级 100 分/年; 省级 50 分/年; 校级 25 分/年。	
教学改革	教改项目 (包括实验室)	国家级教改项目 100 分/项;省部级教改项目 50 分/项;校级重点、一般项目分别为 25 分/项、15 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备注
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 200 分/项, 二等奖 100 分/项; 省级一等级 100 分/项, 二等奖 50 分/项; 校级一等奖 50 分/项, 二等奖 20 分/项。	如设特等奖,按一等奖 1.5 系数 计算
	教改论文	一级刊物论文 50 分/篇;核心刊物论文 30 分/篇;国内公开发表 10 分/篇。	根据学校期刊分级
	教材出版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60 分, 副主编 30 分, 参编 10 分; 省级规划教材主编 30 分, 副主编 15 分, 参编 5 分; 正规出版教材主编 20 分, 副主编 10 分, 参编 2 分。	对应分值仅指单个人申报情况, 如在同一层次有多人申报,每个 人的得分为单项分除以人数;教 材奖励根据级别相对应赋分
	教学名师 (优秀教师)、教坛 新秀等教学荣誉	教师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 100 分;省级教学荣誉 50 分;校级教学荣誉 25 分,院级荣誉 15 分。获校教学比赛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获院教学比赛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包括优质教师、优质课程、青年教师助讲优秀等相关奖励
教学指导 (指导学生 获奖情况)	学科竞赛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当年给予加分。 全国性比赛: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分; 省部级比赛: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校级比赛获奖: 10 分。	
	论文指导	发表论文: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ISIP 等三大检索 收录,记为 50 分;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得 30 分;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得 20 分; 毕业论文: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在省级检查中获得优秀的奖励 30 分,不合格的扣 30 分,校级优秀论文,每篇奖励 10 分。	
	其他活动	指导学生其他类活动,获国家级奖项 100 分,省级 50 分,校级 10 分;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10 分/年。	

备注: 1. 本科教学业绩 = 课堂教学效果×70% + 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成果和教学指导业绩×30%;

2. 表格中未列举荣誉、奖励和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级 100 分, 省级 50 分, 校级 25 分, 院级 15 分计, 由负责人负责划分